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 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廠商進駐實施辦法

107.08.0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1.13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本校師生、畢業校友、退休教師、廠商提昇研究與發展成效，及促進廠商與本校交流合作提供業界實習機會，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廠商進駐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進駐廠商資格

- 一、 凡本國或外國依法完成設立或商業登記之公司或法人，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均可提出申請。
- 二、 本辦法所稱外國公司係依據本國公司法外國公司之相關規定，且未取得本國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本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 三、 依外國法律設定登記之外國公司經本國認許後在本國設立分公司、代表人或辦事處者，為外國公司之分支機構，仍屬外國公司。
- 四、 外國公司設於本國之子公司，雖依本國公司法規定為外國公司「相關企業」，但該子公司如係依本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則仍屬本國公司。
- 五、 本校教職員工生擔任負責人之創業團隊或參加校內外創業競賽獲獎之師生團隊，及本中心推薦之師生團隊。
- 六、 以本校畢業校友或退休教師身分為負責人之公司企業。

### 第三條 進駐機制

- 一、 申請時需檢附：
  - (一) 進駐申請書一份（本國公司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外國公司須經負責人簽名）。
  - (二) 本國公司檢附商業核准登記公文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外國公司檢附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相關文件一份。
  - (三) 營運計畫書一式四份。
  - (四) 同意審查聲明書一式四份。
- 二、 申請與審查作業流程
  - (一) 由本中心對申請檢附文件統籌進行書面初審。
  - (二) 初審通過之申請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及技轉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複審，申請人可列席簡報說明。
  - (三) 複審通過者須於本中心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進駐，否則視為棄權。

- (四) 評審項目與重點
  - 1. 申請資格。
  - 2.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市場經濟效益。
  - 3. 本業技術（產品）之主導性及市場競爭力。
  - 4. 所採行營運策略。
  - 5.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 6. 願提供(或曾與)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案。
  - 7. 願提供本校學生參訪、實習、工讀或就業。
- (五) 評選方式：  
依推動委員會評選結果，以本校每年度可培育之家數依序入選。
- (六) 進駐企業須簽訂進駐合約書。

#### 第四條 退場機制

- 一、 本中心為使資源均霑、公平且有時效性地具體落實於各進駐企業或團隊，特訂定本離開本中心審查標準。
- 二、 進駐企業或團隊之畢業條件如下，每項條件均單獨有效：
  - (一) 已達合約之進駐時間。
  - (二) 人力規模擴充，人員編制超過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規模。
  - (三) 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 (四) 因政策需求經溝通後無法配合改善者。
- 三、 進駐企業或團隊若有下列狀況，本中心得經由推動委員會決議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遷離：
  - (一)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 (二) 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三)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 (四) 公司因財務問題進行重整清算或應繳款項逾一個月未結清；
  - (五) 影響雙方合作關係之訴訟發生時；
  - (六) 進度報告嚴重落後；
  - (七) 其他重大事項。
- 四、 畢業或遷離應備文件：(視畢業或遷離撰寫報告書)
  - (一) 畢業結案報告書。
  - (二) 遷離結案報告書。

#### 第五條 延長進駐機制

- 一、 進駐廠商或團隊進駐期滿需辦理畢業；如因研發或產學合作等相關需求，需延長進駐者，得於合約期滿前 60 天填寫延長進駐申請書以及營運計畫構想書，送交推動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並得視需求邀請申請廠商列席簡報。
- 二、 通過本中心資格審查之申請延長之實體進駐廠商或團隊，於合約期滿前，需與本校專任（案）教師簽定至少每年乙件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廠商配合款金額新臺幣 6 萬元以上）後，再次提出申請程序，以利本校審視是否符合延長進駐，逾期未能出具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簽定書者視同自動放棄延長進駐。
- 三、 每次提出延長進駐期間以一年為限。

- 四、 若審查期間申請進駐廠商或團隊涉及違法情事或發生任一有關可能違害本校聲譽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延長進駐案將予以駁回，並視個案情況進行畢業或遷離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校得依現有空間規劃，針對特殊需求以共同使用同一培育室，分擔相關的費用方式進駐，其行政流程同一般培育室進駐事宜。

第七條 收費與經費支用原則

一、 廠商繳交進駐費：

(一) 板橋校區：

每月每坪 2,000 元計算(水電費另計)，並得視廠商對本校之特殊貢獻，經簽准後調整。

(二) 淡水校區：

1. 一般進駐

每月每坪 400 元計算，加收每月 2,000 元行政管理費用(電費另計)，並得視廠商對本校之特殊貢獻，經簽准後調整。

2. 使用共同培育室進駐

分租空間依比例計算後乘 1.1 倍為分租租金，四捨五入取百元為單位；並得視進駐者對本校之特殊貢獻，經簽准後調整。

二、 進駐廠商或團隊若已與本校專任(案)教師簽定至少每年乙件一般型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金額陸萬元以上)時，前述進駐金得以 75 折計算。

三、 外國公司申請進駐本中心並經推動委員會通過，且聘用本校學生為實習或工讀生(每月工時合計須達到 18 小時)者，得享有進駐優惠條件(第一年定價 30%、第二年定價 60%、第三年後原價)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

四、 廠商進駐費之 10%，可支用於協助進駐的單位，其他經費則為學校場地及行政管理費。

五、 進駐共同培育室之廠商以每年繳交 30,000 元之產學諮詢服務費為原則。不另案簽訂產學合作計畫。

六、 本校只提供進駐廠商基本培育空間，其餘網路設施、電費、電話費等營運成本，進駐廠商應自理。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特殊狀況，得另行簽案報請校長核准。

第八條 進駐廠商權利與義務

一、 權利部分：進駐廠商除使用進駐空間外，並享有以下權利及服務

(一) 可申請相關專長之教師諮詢服務。

(二) 可優惠使用本校實驗室設備。

(三) 可優惠參與本校舉辦之研討會及成果展場地。

(四) 可優先參與本校舉辦的產學合作成果展及校園徵才活動。

(五) 在不影響學生上課情況下，經相關單位核可後，可使用本校運動設施與場地(如健身房、羽球場等)。

(六) 可申請協助辦理專業訓練課程或推廣教育課程等。

二、 義務部分：

(一) 進駐廠商需自行承擔研發風險；並應符合國家法令及學校各項相關規定，如違反規定，學校可提前解約；違反事項，廠商應自行負責。如進駐本中心，並得依照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設置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 為提高本校學生實務學習機會，進駐廠商得協助本校學生參訪、實習及就業。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7.08.0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通過  
107.12.1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8.10.0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1.13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